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
110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貳、工作目標

一、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並增加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

二、建構專業社群聯絡網，推廣CRC各類研習活動，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對CRC的觀念與實務。

三、對種子教師進行CRC專業知能之增能培訓課程，深化CRC精神，精進種子教師宣講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三、協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肆、工作重點及期程

一、規劃增能成長課程提供種子教師參與，持續培訓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人員。

二、配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劃有系統之教育人員培訓計畫，並擔任各校有關CRC研習課程之講師，分享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經驗，提升執行效能。

三、協助建置各區CRC種子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蒐集兒童權利公約持續的發展及建構經驗，蒐整有關兒權公約議題融入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並經營CRC社群。

伍、培訓對象

一、推動兒童權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

二、國教署推動CRC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工作推動小組成員。

三、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等種子教師。

四、縣市政府推薦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教師及各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承辦教師。

陸、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研習場域因屬較密閉式空間，因應防疫期間，出席人員進入會場請配合量體溫、噴灑酒精消毒手部及請全程載口罩（口罩請自備），課後休息時間，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二、若欲搭乘接駁車之與會人員，搭乘前先量體溫，並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三、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勿參與研習。

四、研習課程依照座位表入座，採固定座位(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之作法)且無法更換位置，共餐保持安全距離（採梅花座）或設置隔板、不吃桌菜並使用個人專用餐具原則辦理。

五、其餘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通案原則辦理。

柒、種子教師培訓後工作配合

一、種子教師依學校狀況，積極推廣CRC，落實CRC之精神，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之範疇。

二、種子教師如應邀至各地區或相關學校擔任講座時，其講授鐘點費、差旅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用等，均由邀請單位（承辦研習學校）支應。

三、種子教師協助本計畫之培訓研習、相關工作及辦理各地區相關推廣工作之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出席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用等，由本校報經國教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四、表現優異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相關主管機關從優敘獎。

捌、課程資訊

一、研習時間：110年10月25、26日（星期一、二）。

二、研習地點：待招標後公告。

三、研習人數：60 人。

四、研習時數：14 小時。

五、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bp3FQtSKpZk67T7N9 或紙本報名，並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名。

六、研習課程：

(一)線上課程：專題演講(一)/講座：監察院葉大華監察委員

本課程相關連結將於本(110)年 10 月 15 日併同「行前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學員，請學員於實體課程前觀看完畢。

(二)實體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10年10月25日(一)	09：10~09：40	歡喜迎嘉賓	國立竹科實中	
	09：40~10：20	開幕式既 CRC 相關業務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李健維校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專題演講(二)	國立竹科實中 李健維校長	新北市安溪國中 吳俊叡主任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00	實作工作坊(一) (引言、分組、主題討論) 1.學務輔導/校園事務(2 組) 2.國際議題/CRC 培力(2 組) 3.弱勢群體/法律規範(2 組)	國立竹科實中 李健維校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廖宗聖教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
	15：00~15：30	茶敘		
	15：30~18：00	實作工作坊(二)(內容設計) 1.學務輔導/校園事務(2 組) 2.國際議題/ CRC 培力(2 組) 3.弱勢群體/法律規範(2 組)	國立竹科實中 林秀芳主任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廖宗聖教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10年10月26日(二)	08：30~09：30	實作工作坊(三) (成果發表準備) 1.學務輔導/校園事務(2 組) 2.國際議題/ CRC 培力(2 組) 3.弱勢群體/法律規範(2 組)	國立竹科實中 李健維校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廖宗聖教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
	09：30~11：30	成果發表暨講評反饋 (共 6 組)	國立竹科實中 李校長健維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廖宗聖教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
	11：30~12：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國立竹科實中李校長健維	
	12：00~	賦歸		

玖、經費來源

一、種子教師參加本計畫之培訓研習、相關工作及辦理轄區相關推廣工作之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出席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用等，由本中程計畫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二、種子教師應邀至區域內或相關學校擔任講座時，其講授鐘點費、差旅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課務排代鐘點費用等，均由邀請單位(承辦研習學校)支應。

拾、預期成效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 CRC 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 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二、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以使 CRC 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
110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單位</td><td row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任教科目</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餐食</td><td>□葷食
□素食</td><td>研習時數
登錄勾選</td><td>□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公務人員研習時數</td></tr>
<tr><td colspan="2">少數族群或原住民教師(為配合衛福部兒少統計專區與國際審查所需資料，煩請填寫)</td><td colspan="2">□ 是
□ 否</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為本中程計畫種子教師</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所屬學科/
資源中心</td><td colspan="3">□推動 CRC 教育人員培力種子教師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學務工作輔導團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td></tr>
<tr><td>交通方式</td><td colspan="3">□搭乘接駁車　□自行開車</td></tr>
<tr><td>住宿需求</td><td colspan="3">□ 須住宿（□ 2 人一室　□ 升級單人房(需自付差額)
□ 不須住宿</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相關行前通知將於活動前 7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2、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bp3FQtSKpZk67T7N9
● 其他方式：可填妥本報名表後 email 至以下信箱 yinghui@nehs.hc.edu.tw，或傳真至（03）6661327（劉小姐）。
3、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利活動訊息通知及研習時數登錄等事宜。
4、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負責人劉小姐。
電話：03-5777011#328，Email：yinghui@nehs.hc.edu.tw
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td></tr>
</table>